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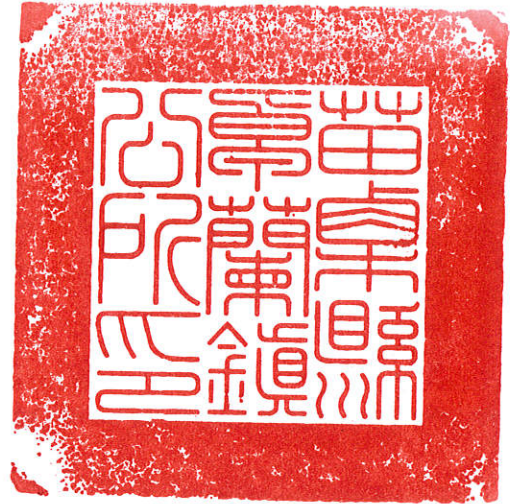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4001499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卓蘭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會議決三讀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鎮長 詹錦章 出國

代理 李炳勳 代行
秘書